

2018年10月29日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政策簡報會  
行政署長發言稿

主席、各位委員：

以下我會簡介《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下稱「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有關司法機構、法律援助(下稱「法援」)和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政策措施。

2. 香港的管治建基於法治，因此獨立而有效率的司法機構對香港的管治至為重要。我們致力向司法機構提供一切所需支援，確保更有效、快捷及公正地執行香港的司法工作。

3. 法援服務是香港法律制度的重要一環。法援政策的目標是確保所有符合《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下稱「《條例》」)規定以及具備合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任何人士如欲獲得法援，必須同時通過《條例》規定的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

4. 政府在未來一年將推行以下三項有關司法機構、法援和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新措施：

## (一) 擬議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退休年齡

5. 司法機構完成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退休年齡檢討後，提出 13 項建議，涵蓋法定退休年齡、提早退休年齡、酌情延長任期安排、過渡安排及退休金安排，政府已悉數接納建議，並已在今年七月諮詢本委員會。概括而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會提升至 70 歲；高等法院以下級別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則會提升至 65 歲。此外，區域法院法官亦由現時不設酌情延長任期安排，改為與其他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一致，可獲酌情延長任期，最多總計五年。政府及司法機構現正就有關建議積極推展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個立法年度的下半年提交《司法人員(延長退休年齡)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

## (二) 當值律師費用檢討

6. 政府已完成當值律師費用的檢討，並建議上調當值律師費用，以確保當值律師服務和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在爭取從同一批律師中委聘代表時，不會有任何一方不公平地佔優。政府將於 2019 年年初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以期在 2019-20 年度實施經修訂的當值律師費用。

## (三) 為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增設辦事處

7. 「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下稱「計劃」)為符合入息資格限額而又沒有聘請律師或獲得法援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就民事程序事宜(包括展開訴訟程序)免費提供法律意見。現時，計劃涵蓋在土地審裁處和區域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訴訟人。現有的辦事處位於高等法院大樓。

8. 有見及服務需求的增加，政府決定在灣仔法院大樓增設辦事處，以方便更多涉及區域法院和家事法庭案件的訴訟人使用服務。新辦事處的各项籌備工作(包括裝修工程及招聘人員)正在進行，預計將於2019年第一季開始運作。

9. 除了上述簡介的新措施外，政府會繼續與司法機構緊密合作，推展文件第9至11段所述在中環新海濱及加路連山道興建新高等法院及新區域法院的計劃，以應付在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級別法庭及辦公室地方的長遠需要。我們亦會繼續推行文件第12至20段各項持續推行的措施，以提升法援及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讓更多未能負擔私人法律服務費用的人士受惠。

10. 以上為有關司法機構、法援和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政策措施。我和法律援助署署長樂意回答委員的問題。多謝主席。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2018年10月